佳里國民中學112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112年00月00日南市體競字第1120000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
（二）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
（三）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
（四）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項目(依核定招生項目填寫)

 (一)足球10名(只限男生)

 (二)田徑10名(男女皆收)

 (三)羽球10名(男女皆收)

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國中七年級1班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1.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2.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：簡章、報名表公告本校首頁，逕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索取或由本校網站（[http://www.jljh.tn.edu.tw/）自行下載。](http://www.jljh.tn.edu.tw/%EF%BC%89%E8%87%AA%E8%A1%8C%E4%B8%8B%E8%BC%89)

七、報名日期：

 即日起至112年3月22日下午14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

 佳里國中學務處體育組

 聯絡人及電話：體育組長陳知輿/吳谷峰、林家豪、王秋雁教練(06-7211480)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佳里國中學務處體育組直接報名。（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）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（如報名資格）。

（二）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（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）。

（三）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
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112年3月22日（星期三）（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）

甄試時間(下午時段)：

14:00~14:20 報到(地點：佳里國中活動中心)

14:30~16:00 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佳里國中活動中心、操場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1. 專長項目：佔100％
2.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（20％）
	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名次性質 | 第1名 | 第2名 | 第3名 | 第4名 | 第5名 | 第6-8名 | 備註 |
| 全國性 | 20 | 18 | 16 | 14 | 12 | 10 |  |
| 縣市性 | 9 | 7 | 6 | 5 | 3 | 2 |  |

* 1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	2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 (一)基本體能測驗(50%)

 1.10公尺折返跑

 2.立定跳遠

 3.仰臥起坐

 (二)專項測驗(50%)

 1.足球：盤球（20％）、挑球（20％）、分組比賽（60％）。

 2.羽球：長球（30％）、挑球（30％）、對打（40％）。

 3. 田徑：擲部(壘球擲遠/鉛球)、徑賽(100公尺)、跳部(跳遠/跳高)，考生擇一項目報考。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總錄取人數正取30人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，總錄取人數未達15人之學校，不得成班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12年3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七、報到：112年3月2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、112年3月26日(星期日)上午8時至中午12時。

 報到地點：教務處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1.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2.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 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s型或抽籤常

 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